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5.13 09:4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及申訴標準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500127450號

法規體系：教育

圖表附件：950123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及申訴標準作業程序-附件.doc

壹、依據及組織：

- 一、本程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審議小功以上之獎勵案及小過以上之懲罰案。
各校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委員會）處理不服前項之懲罰案。
- 三、各校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教務及訓導（學務）處主任。
 - （二）教師代表二至六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各校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總務及輔導處主任或輔導組長（輔導承辦人）。
 - （二）教師代表一至五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四、獎懲委員會及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重複，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或依委員會決議迴避之。

貳、獎懲原則與種類：

五、委員會審議獎懲及申訴案件，應依下列事項審酌認定：

- (一) 年齡長幼。
- (二) 年級高低。
- (三) 身心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家庭因素。
- (六) 動機與目的。
- (七) 態度與方法。
- (八) 行為影響。
- (九) 平日表現。
- (十) 行為之次數。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 其他與受獎懲行為有關之因素。

獎懲及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獎懲結果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教育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學生身心傷害或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傷害及損害不得與欲達成教育目的之效益顯失均衡。

六、學生之獎勵及懲罰種類如下：

	獎勵	懲罰
國民中學	1、獎卡、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嘉勉等其他特別獎勵。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5、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之適當懲罰措施。
國民小學	同上。	1、訓誡。 2、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之適當懲罰措施。

國民小學之獎懲種類，得考量學生年級高低與個案特殊狀況，比照國民中學之獎懲種類。

七、各校應依據前項獎懲種類訂定學生獎懲標準，其原則如下：

- (一) 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應多獎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

- (三) 不得有使學生受到體罰、羞辱等造成身心傷害之規定。
- (四) 不應針對學生髮式作規範，並不得據以懲罰學生。
- (五) 學生違規受懲罰，應輔以改過遷善及心理輔導。

八、各校訂定之獎懲標準，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參、獎懲程序：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序獎勵之：

- (一) 一般獎勵案件，由各班導師簽報校長核定後公開獎勵之。
- (二) 小功以上之獎勵案件，由各班導師彙整審核後，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公開獎勵之。
- (三) 重大獎勵案件於審議確定後，於朝會等重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之。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懲罰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序懲罰之：

- (一) 教師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選擇適當方式，且對學生身心傷害或權益損害最少者。
- (二) 學生有不良言行，其未受處分前，應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並結合輔導人員及學生父母、監護人或代理人共同採取輔導措施。
- (三) 學生應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應通知學生父母、監護人向其說明懲罰之事由及標準。
- (四) 學生應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導師或訓導人員應彙整全部提案資料，經校長核定後，提請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 (五) 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 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參考附件一)，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配合輔導措施。懲罰之處分書應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記載。
- (七) 國民中學學生之懲罰，由班級導師於教室公開宣布，不得於學校公佈欄公布之。國民小學之

懲罰，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

- (八) 懲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獎懲委員會應於決議後，移送司法機關並報請本府備查。
- (九) 學生之獎懲僅提供為日常生活表現之參考，惟懲罰不得據以作為扣減分數之標準。
- (十) 各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肆、懲罰之註銷：

十一、各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得依下列程序及標準辦理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作業：

- (一)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訓導（學務）處領取表格(格式參考附件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提獎懲會討論議決。小過以上之處分由訓導（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校長核定之。
- (二)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學生，於下列考察時段（由各校訂定後公布之）期滿後辦理之：
 - 1、警告：二至四週。
 - 2、小過：六至八週。
 - 3、大過：九至十週。
- (三)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學務（訓導）處懲處紀錄簿加蓋「銷過」戳章。

伍、懲罰之申訴：

- 十二、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處分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學校協談程序仍表不服者，得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提起申訴時，應由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學生申訴書格式參考附件三）
- 十三、各校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格式參考附件四）。逾越申訴期間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處分應重新審議者，不在此限。
- 十四、申訴委員會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訴委員會之審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執行實地調查或訪談。
申訴案件之決議採公開表決方式為之，必要時亦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 十五、評議書應經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簽署後，送達申訴人。決定書應製作二份，一份依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送申訴人，一份送申訴委員會備查。
- 十六、申訴委員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七、申訴人得於申訴確定前，撤回其所提之申訴。
- 十八、獎懲處分、申訴決定確定後，即生拘束教師及學生之效力。
- 十九、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學生申訴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陸、附則：

- 二十、各校辦理獎懲事件，均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倘基於特殊教育目的，有因校制宜之必要而需另訂程序者，應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定後，方得實施。
- 二十一、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實施。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